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潮簡字第880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張文宗

反訴被告即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鄭植元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反訴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反訴原告提起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主張以「設立界標」為界址及以「設立界
標」之界內之土地所有權存在，因民國91年間地籍圖重測
時，地政機關未履行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之程序，屏
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
之地籍圖乃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文書，法院應以土地法第
46條之2第1項規定之程序認定界址，並請地政機關測量製作
地籍圖，本件並無繳納土地鑑定測量費用之必要，否則無異
於要求伊承認該地籍圖非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文書，故依
法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01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02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
03 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
04 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97條
05 第1項各有明定。

06 三、查反訴原告對系爭2筆土地重測後界址不服，依其訴之聲明
07 乃確認界址之訴，而訴請確認界址，為期客觀上有所憑據，
08 本件自有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測中心）到場鑑
09 定必要，以釐清系爭2筆土地之界址，故本院自得職權囑託
10 國測中心鑑定，並命兩造預納、墊支訴訟費用，尚無違背訴
11 訟程序規定可言。況反訴原告引用之土地法規定，並非本院
12 所應遵循之訴訟程序規定，所陳顯非可取。又本件倘兩造均
13 不預納、墊支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規定，視為合意停止反
14 訴之訴訟程序（本訴不當然合意停止）；逾4個月仍未預
15 納、墊支者，視為撤回其反訴（本訴不受影響），併予敘
16 明。

17 四、另本裁定為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既別無准許抗告之規
18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自不得抗告，附予指明。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2 不得抗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薛雅云